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6

证券代码：123176　　证券简称：精测转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精测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16:00

3、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回购注销减资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若股东会未通过，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不再执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精测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26日16:00召开“精测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议，公司召开“精测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6日16: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测转2”（债券代码：123176）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就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测转2”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9:00至2026年11月25日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1月25日16: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即2026年

11月20日9:00至2026年11月25日17: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一）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之“1、联系方式”）；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存档。

2、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炳华 程敏

联系电话：027-87671179

联系传真：027-87671179

电子邮箱：zqb@wuhanjingce.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2号

邮编：430205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附件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附件一、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_____ 持有债券数量（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就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测转2”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就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测转2”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备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号		持债数量（张）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件四、

关于就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测转2”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精测转2”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中的相关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顺利实施，特提请“精测转2”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测转2”债务，也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